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228號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游純明

被告 林文偉（原名：林保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
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貳拾參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3月18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
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及台灣大哥大電
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辦理門號申請租用0000
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豈料，被告未依約
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79元及專案

01 補償款1萬2,044元，共計1萬7,623元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
02 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遠傳電信公司及台哥大公司已分別於11
03 0年12月9日及109年8月5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爰依電
04 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5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,6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續
10 約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
11 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專案補貼
12 款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及郵件
13 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42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
14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15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
16 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
17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
18 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7,6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9 達翌日即113年11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2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5 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7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28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29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30 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